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3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
91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核備
95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
99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核備
108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7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近十年內曾修習本校或外校所開設之研究所相關課程成績達70分，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四條 學分抵免由課程委員會審核。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但獲通過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推薦之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不受此限。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